



法規名稱：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組織規程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09 年 01 月 20 日

第 1 條

本規程依軍事教育條例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 2 條

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（以下簡稱本校）隸屬國防部，並依相關教育法令之規定，兼受教育部指導。

第 3 條

本校以培訓三軍軍官學校及國防大學政治作戰學院預備學生，完成高級中等教育、國民中學教育及預備教育為宗旨。

第 4 條

本校依學校特性及發展方向，辦理基礎教育。

第 5 條

- 1 本校設下列各處、中心、室、所，分別掌理下列事項，並得分組辦事：
 - 一、教務處：掌理招生、註冊、課務、教材、學籍及其他教務等事項。
 - 二、學生事務處：掌理心理輔導、生活輔導、課外活動指導、愛國教育、保防安全、新聞處理、民事工作等事項。
 - 三、總務處：掌理文書、人事、後勤、工程營建、採購招標及其他總務項。
 - 四、資訊圖書中心：掌理教學研究資料之蒐集及資訊服務之提供等事項。
 - 五、主計室：掌理歲計、會計及統計事項。
 - 六、醫務所：掌理預防保健、軍醫行政、醫療門（急）診及衛材整備等事項。
- 2 本校因教學及研究之需要，得報請國防部核定，調整或設其他必要單位。

第 6 條

本校設學生指揮部、學生大隊、勤務隊。

第 7 條

本校置校長一人，少將，綜理校務；教育長、政戰主任各一人，均為上校，襄助校長處理校務。

第 8 條

- 1 本校教師應為專任。但有特殊情形者，得聘請兼任教師。
- 2 前項教師之聘任，依教師法之規定辦理。

第 9 條

本校各職稱之官階及員額，另以編組裝備表定之。

第 10 條

本校得依高級中等教育法、國民教育法規定，設各種會議。

第 11 條

本校得依高級中等教育法、國民教育法規定，設各種委員會，所需工作人員，就本規程

所定員額內調充之。

第 12 條

本校依業務需要，得進用國軍聘雇人員。

第 13 條

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。